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满足下属全资子公司信维通信（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信维”）的实际资金需要，为了获得优惠的融资成本，公司为江苏信维申请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合适的融资成本满足公司营运资金增加的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有绝对的控制力，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上述对外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事项，公司对江苏信维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有效管理外币资产、负债及现金流的汇率风险，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银行套期保值工具在折合 4 亿美金额度内滚动操作，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为规避汇率风险所开展的外汇资金交易业务，是基于对未来外汇收支的合理估计和目前外汇收支的实际需求，业务流程合法合规，对公司流动性无重大影响。公司通过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能力，为外汇资产进行保值增值。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三、独立董事关于对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关于权益回购注销的规定。

公司2017年度业绩未达到第一期解除限售考核要求以及部分授予对象已离职，公司同意回购并注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涉及的231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份额1/3的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665.5334万股限制性股票。因黄光彬、刘梁平等共计32名员工已辞职，注销32名激励对象剩余2/3限制性股票58.4万份（本次合计注销该32名人员持有的全部87.6万份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以授予价格11.71元/股原价回购，共计回购注销723.9334万股限制性股票，共计人民币84,772,601.14元。本次回购注销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1号的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1号，是综合考虑目前监管政策、市场环境以及拟参与人的实际情况后，经审慎研究作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2017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公司终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1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公司终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1号。

独立董事：

汪洪波

邓家明

杨晶瑾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